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化区流溪中学新建 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流溪中学：

《从化区流溪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5〕9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从化区流溪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位于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南路300号，拟在原项目西南部新建1栋6层教学楼，设有物理、化学实验室，占地面积2583.7平方米，建筑面积10749.33平方米，从事普通高中教育，扩建后设学位3630个，教职工276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与地表径流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落实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

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本项目与原项目实验室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区限值。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实验

室废水及第一次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